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服務			
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？（例如：蓋學校、提供醫療服務等）	是（較高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 ● 董/理/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。 ● 董/理/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。 ● 董/理/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，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善牧國際基金會Good Shepherd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(GSIF)開會與交流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經由機構內部詳細評估及討論，並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 ● 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，進行內控。 ●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。 ● 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，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。 ● 依據當年度活動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
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：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善牧國際基金會Good Shepherd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(GSIF)合作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經由機構內部詳細評估及討論，並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 ● 本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均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衛生福利部；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，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核後，報請衛生福利部。 ● 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，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，進行內控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
捐款人			
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（PEPs）嗎？	否（中度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(捐助/捐贈)。 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 	● 目前無此種情況。
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（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）進行捐款嗎？	否（中度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。 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 	● 目前無此種情況。
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？	否（中度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。 ●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。 ● 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(捐助/捐贈)之明確標準。 	● 目前無此種情況。
地域風險			
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(含大陸地區)或提供跨境(含大陸地區)的活動或服務？	是（較高風險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 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，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 ● 所有涉及資金、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，並在可能的情况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，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。 ● 應有確認受益人(團體)及確保其收受捐贈之機制。 ● 以風險為基礎，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 ● 本會公開勸募活動指定幫助之國家，須經由內部討論、資料蒐集及評估。於該國家進行援助前，比對FATF及我國公告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。服務範圍被列於高風險地區，需加強各項業務反資恐項目之檢核，定期通報相關訊息。 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，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地域風險			
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(含大陸地區)或提供跨境(含大陸地區)的活動或服務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、範圍與受益團體，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。 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，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 ● 所有涉及資金、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，並在可能的情况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，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。 ● 應有確認受益人(團體)及確保其收受捐贈之機制。 ● 以風險為基礎，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有涉及資金、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，透過正常銀行管道辦理匯款等交易，並配合我國及國外金融管理單位的行政措施，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。 ● 應確認受益人(團體)及確保其收受捐贈之機制，並定期追蹤服務狀況、去向說明及成果報告。 ● 以風險為基礎，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。
服務/交付管道			
您是否使用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、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，對其進行審查。 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 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，對其進行審查或會談。 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國內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業司-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網路查詢，國外廠商則透過聯合國制裁名單查詢評估。 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● 定期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洗錢防制及法律相關培訓宣導。 ● 公開於善牧官網揭露洗錢防制宣導。
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，對其進行審查。 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 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，對其進行審查或會談。 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國內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業司-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網路查詢，國外廠商則透過聯合國制裁名單查詢評估。 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● 定期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洗錢防制及法律相關培訓宣導。
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、約聘人員(含外包商)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/守則之前，對其進行審查。 ● 透過公開資訊(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)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。 ●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，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。 ● 留存完整的收入、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，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。 ●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。 	● 目前無此種情況。
您是否使用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證券、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(例如，存入資金、轉移資金、進行證券交易等)?	否 (中度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，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。 ● 建立追蹤資金、服務和設備的程序。 	● 未使用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。
您接受現金捐款嗎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。 ● 要求銀行匯/本/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會持續宣導捐款人以支票、轉帳、匯款或信用卡等方式捐款；推動可追蹤資金來源的捐款模式，如LINE PAY；並上網徵信。 ● 對所接受捐贈或支付款項，應透過金融機構為之，

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	風險	建議的控制措施	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?
您接受現金捐款嗎?	是 (較高風險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。 ● 要求銀行匯/本/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。 	如採現金方式，達一定金額(新台幣伍拾萬元)以上者，應說明其原因並經執行長核准，必要時應於董事會報告。



製表人：鄭雅婷



執行長 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 :



董事長 :

